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5 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代理期限：

- 一、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自報到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 二、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一者，如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 三、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 四、授課內容為資源班英語、數學科及社會技巧。

參、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需設籍滿 10 年以上。
- (四) 男性者代理期間應無兵役義務。

二、具有中等學校應甄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持國外學歷應甄者，其就讀學校、科系應係教育部認可者，並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之歷年成績單，並附學歷證件之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

四、依本市教育局 92.7.28 高市教二字第 0920025090 號函規定，不受理「退休教師」報名。

五、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簡章及報名審查表暨相關表格，請自行至本校網站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qzjh.kh.edu.tw>) 下載。

一、時間：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 10 時 30 分止。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高雄市前鎮新衙路 17 號，電話：07-8217677*51】

三、方式：限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甄選證各 1 份(請貼二吋半身半年內照片)

- (二) 繳驗證件：請自備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乙份，A4 影本乙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用 A4 依序裝訂成冊備查，不予退還）。
- 1、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中等學校應甄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 3、學歷證件（研究所畢業者請檢附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正、影本）。
 - 4、五年內經歷證件、特教 3 學分或特教 54 小時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 6、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原住民身分者（無者免繳）。
 - 7、委託書（委託報名者必須檢附，受委託人攜帶有照證件查驗）。
 - 8、切結書

(三)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

(四) 發給甄選證(請貼妥二吋半身照片)。

伍、甄選方式：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兩種。

一、口試時間：每人 6 至 8 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論與實務、本科專業知能。

二、試教時間：每人 10 至 12 分鐘。

三、試教範圍：

(一)身心障礙科：自選一年級國文(康軒版)或英語(康軒版)一單元試教。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於本校舉行。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試人員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50 分攜帶甄選證及身份證件到前鎮國中教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口試及試教時間、順序、地點，於當天張貼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前。

柒、錄取總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口試佔 40%；試教佔 60%。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各項成績皆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優先順序；**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

一、於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16 時 00 分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頁公佈錄取名單，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玖、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親自持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甄選准考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及原服務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自動放棄論，不得異議，本校將以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附則：

- 一、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 二、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市教師聘約準則，本校教師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學校得應行政及教學需求作行政及教學工作安排，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校務運作需要出勤。
 - 三、錄取後如發現有違反甄選條件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聘用資格，已聘任者依規定免職。
 - 四、報名及考試當日，如遇颱風或重大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順延一天，並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前鎮國中網站暨公佈欄。
 - 五、錄取人員於代理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 六、依本市教育局 97.6.11 高市教人字第 0970022380 號函規定，本市代理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成績考核。
 - 七、依本市教育局 98.3.30 高市教人字第 0980012373 號函暨 98.4.15 高市教人字第 0980014889 號函等規定，自 98 學年度起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一律按其學歷或所具合格教師資格敘薪，不再採計聘任前各項年資。
 - 八、政風專線：(07) 2011719，或高雄郵政第一八九〇號信箱。
-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5 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應甄類別：代理 應甄科目：	甄選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 貼 相 片 (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份			(O) (H) (M)	
戶籍地	地址				
通地	地址				
電子郵	件				
經 歷 (最近3年資料 務請詳細填寫)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考	
最高學歷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並於 109 年 9 月 3 日前退伍				
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報名人具結：_____					

(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內容，均請檢附證明文件；如無書面佐證資料者，請勿填寫)

上述報考人資格文件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應甄資料，同意核發甄選證 <input type="checkbox"/> () 尚有疑義，暫緩發給甄選證 審核人 簽 章	繳交報名費 新台幣陸佰元整 收款人 簽 章	核 發 甄 選 證 核發人 簽 章
--	------------------------------------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5 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應甄類別：代理 代課

應甄科目：_____

甄選日期：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11 時 00 分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5 號第 1 次代理教師_____科目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如經錄取應聘後始發現前述保證事項有虛偽不實，除依規定接受解聘及追繳已領之待遇津貼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 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第 5 號
第 1 次代理教師_____科目甄選，因故未能親
自辦理，

茲委託 _____ 先生
_____ 女士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

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理。

謹陳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本人姓名：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5 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證件影本裝訂清冊

應甄類別：代理

甄選證號(由本校填寫)：_____

應甄科目：_____

順 序	證 件	份數	備註
1	報名表	1	
2	甄選證	1	
3	身分證影本	1	正反面印在同一面 A4 紙上
4	教師證書	1	
5	最高學歷證書	1	
6	學經歷證件	1	無者免附
7	委託書	1	本人報名者免附
8	切結書		
9	特教 3 學分或 5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無者免附
10	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身份		無者免附

※ 請以白色 A4 紙張影印，並依上開順序裝訂成冊（靠左對齊）。

※ 本清冊限裝訂「影本」證件。（請另備「正本」，現場驗畢後當場發還）。

※ 「報名表」、「甄選證」、「信封」等，請勿裝訂入本清冊內。

應甄者：_____（請簽名）